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

路燈申請遷移作業流程圖

步驟	作業名稱	流程圖	承辦	備註
1.	一般民眾、公司行號提出申請 (親送或寄至本處)	<p>提出申請</p> <p>親送或寄至本處</p>	公園處總收發 電話： 07-3373331 地址：高雄市 苓雅區四維三 路2號5樓	申請書須準備之資料： 1-1 一般民眾 1.路燈所在地址 2.遷移原因 3.申請人聯絡電話 4.現場照片 1-2 公司行號： 1.路燈所在地址 2.公司名稱、地址 3.聯絡人電話 4.工地平面圖 5.現場照片
2.	現勘內部審核	<p>現勘、內部審核</p> <p>未核准</p> <p>修正補件</p> <p>退件</p> <p>核准</p>	各承辦單位 (各維護工程隊) 四維維護隊： 07-342418 鳳山維護隊： 07-7998366 岡山維護隊： 07-6119599 旗美維護隊： 07-6626635	2-1.現勘(4天)條件： 1.遷移原因是否合宜 2.遷移地點是否經鄰戶同意 3.是否真的妨礙進出交通 4.遷移後是否影響照明 2-2.審查條件(5天) 1.申請文件是否備妥 2.遷移原因合於規定
3.	發文通知	<p>發文通知</p>		發文通知(申請人、公司)
4.	進行遷移	<p>進行遷移</p>		雇請合格水電(公司)廠商 遷移至指定地點 ※申請作業時程為12日 (不含例假日)。
相關附件		申請書		